

# 自由與人權

後來又違背我的約不遵行這約上的話(耶三四：18)

現代人常把“人權”當作口號，似乎是新發明的利器。其實，慈愛的神，早就注重人權，而且頒布為律法，叫人遵守。

舉例來說，神規定：每七日要有一日安息，甚麼工都不可作。已經有三千多年之久，世界上有哪個國家，那麼早就注意到人民安息的需要？這還可以追溯到世界的開始，神自己作完了創造之工，就安息了。另一個規定說：“你弟兄中，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，或希伯來女人，被賣給你，服事你六年，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。”(申一五：12)這律法多年被忽略。

當巴比倫的軍隊，攻打耶路撒冷，猶大的國勢，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。西底家王想到，如果敵人攻進城內，覆巢之下，安有完卵？不分主奴，大家都成為巴比倫的奴隸。那時，城中有些作奴隸的人就想，或者也公開表示：現在作奴隸，巴比倫人進了城，我們也不過是作奴隸，同樣是作奴隸，總沒有再降級的可能，為甚麼要替人出力賣命抗敵？這種階級的分別，先是心理上的戰爭，對於同心防衛非常不利。

有的領袖看出了這個矛盾。既然如此，何不照神的律法，宣告奴隸的自由，可以激發他們，同心合力的抗敵？顯然這利害關係，不難明白。王和首領們同意了，就與眾民立約，“就任他們的僕人婢女自由出去，誰也不再叫他們作奴僕。”一時城內士氣高揚。就在這時，傳來埃及援軍到了，巴比倫顧慮到兩面作戰不利，就暫時解了耶路撒冷撒冷的圍，對付埃及。

城內的領袖們，看到時已過，境已遷，他們就想到，解放奴隸

是損失勞力的工具。他們提倡人權，宣告奴隸得自由。不過是政治上的方便。眼前的危險已經過去，神的利用價值也減少了；“各人叫所任去隨意自由的僕人婢女回來，勉強他們仍為僕婢”（耶三四：-16）。這不僅是蔑視人權，更是違背神。

信實的神，對於信約非常重視。西底家王和他左右的領袖們，根本就沒把信約當作一回事。巴比倫王把他放在王位上，換取他效忠的保證，他可以食言背叛；向奴僕宣告自由了，到時勢轉變，竟然又取消前言。這是嚴重得罪神的。神說：“看哪！我向你們宣告一樣自由：就是使你們自由於刀劍之下，並且使你們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。”（耶三四：17）

人權與自由，不是誰的恩惠，要敬畏神遵行祂的旨意。